

## 2021 年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与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安排，并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同时学院按照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小组、命题小组、复试资格审查小组、考务小组、成绩复核小组和疫情防控小组，以保证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参照硕士复试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本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全部工作严格遵守学校防疫指挥部、研究生院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 二、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 (一)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时间		事项	地点
4月15日上午	8:00-8:30	报到、资格审查	5232
	9:00-10:30	笔试	5401
4月15日下午	14:00-18:00	专业面试	5232

#### (二) 报到时材料提交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报到时，须向我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提供军官证）原件。
2.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
3.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原件。
4.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以上相关材料的原件，报到进行资格复核后归还。

####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并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水平笔试（10%）。考察考生科技文献阅读、翻译与摘要写作能力。

3. 面试（90%）。面试将综合考察考生专业基础与综合能力。申请人需针对自己已有的工作或学科学术前沿热点问题，运用 PPT 做一场 8 分钟左右的学术报告，并回答问题（约 7 分钟）。综合考察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创新能

力、研究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作能力、考生能否持续进行博士生学习研究的条件和能力。

#### **（四）录取规则**

1. 成绩排序与录取办法：同一招生专业内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计划单独排名与录取。

2. 替补录取规则：若同一专业拟录取考生放弃，则在同一专业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替补录取。

3. 由于指标限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考生的指导教师进行适当的调整。

4. 资格审核的成绩不计入总分。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总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录取。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批通过者上报省招办和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正式录取。

### **三、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1、博士综合考核考生提前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平台，实名认证、申领“健康码”，确认本人健康码处于正常状态，凭身份证、健康码和《入校申请》告知校门口值班保卫人员进校参加综合考核（校外车辆不得进入，考生步行进入）。

2、存在以下情况的考生，须提前按要求向校内各招生单位报备：综合考核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考生综合考核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学校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综合考核的条件。

3、考生出行时提前做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学校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学校，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学校，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4、报到当日所有考生在进入报名场所前，必须接受场外测温，体温正常方能进入报到地点报到。测温异常者将安排在指定地点（学院 5225），并迅速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

5、面试当日，进入面试场所之前须接受的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能进入面试场所参加面试。如遇发热考生，由学院应急小组带到指定地点，并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

6、严格遵守学院面试安排，考生完成面试后迅速离开考核场所，不得在考核场所及周围逗留。

#### 四、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成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组长：邱玉华，组员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组成。

1、集体决策机制。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监督“申请-考核”制的录取全过程，包括材料申请、录取过程记录、考核成绩单等，并对录取结果负责。

2、信息公开机制。我院的“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在报研究生院备案后于我院网站对外公布；对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录取情况及时公开公示并做出说明。

3、巡视巡查机制。包括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等。

4、申诉复议机制。

受理申诉人员：

邱玉华：027-67867222，510934551@qq.com

邱保胜：027-67862470，bsqiu823@mail.ccnu.edu.cn

刘 阳：027-67867224，18040365@qq.com

谢 波：027-67867827，xiebo@mail.ccnu.edu.cn

联系人：

林 磊：027-67862336，30820467@qq.com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4月8日